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新乡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学生寝室家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二联三人位公寓床（组合床）(核心产品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**112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5339.2148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4017.5277**万元1,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三人位学习桌(书桌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**112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5339.2148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4017.5277**万元1,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学习凳（学习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**112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5339.2148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4017.5277**万元1,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衣柜（储物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**112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5339.2148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4017.5277**万元1,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**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5年7月10日**

